

封面故事

- 勤業眾信發布《台灣
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

稅務面面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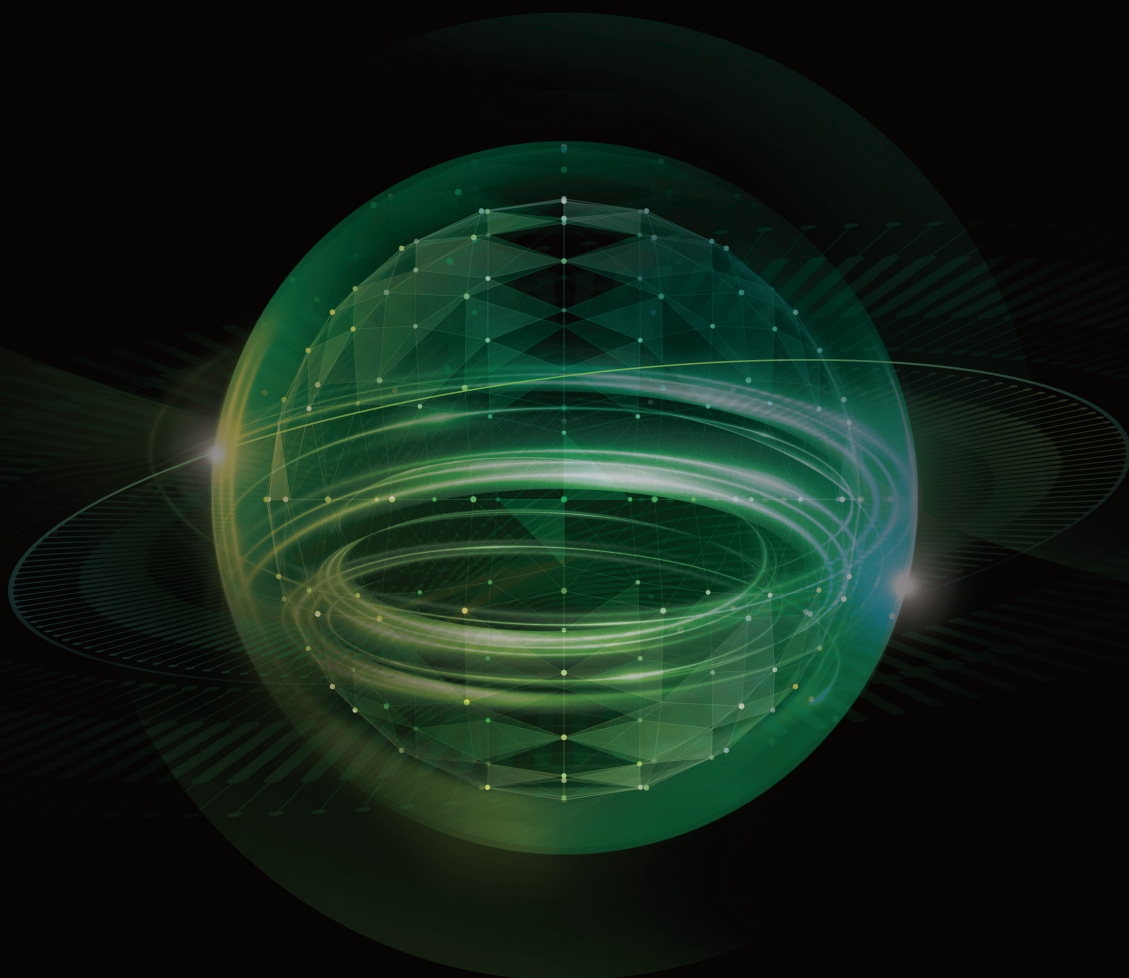
- 財政部公布網紅營業稅
新規：數位經濟課稅一次
看懂

驅動永續新視界

- 破解IFRS永續揭露準則
挑戰：專業能力建置與制
度升級並行

專家觀點

- 勤業眾信三度蟬聯台灣
年度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鄭旭然
張宗銘
吳佳翰
潘家涓
林彥良
顏曉芳
林淑婉
吳世宗
黃于峻
陳俊宏
林政治
蔣淑菁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盈蓁
總編輯：龔則立
責任編輯：張至誼
林淑琴
呂冠漢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November-December)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呂冠漢先生
(02)2725-9988#2652, chrisklu@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陳星豪先生
(02)2725-9988#2714, howchen@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 (@deloitte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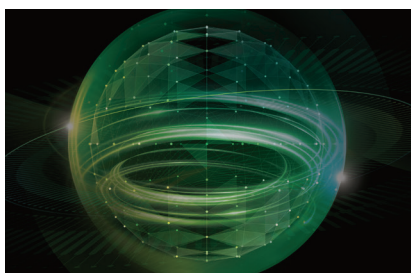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審計與確信服務



稅務服務

05

封面故事

勤業眾信發布《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

09

跨國稅務新動向

菲律賓－國稅局發布非居民數位服務供應商增值稅遵循規定

11

全球移轉訂價

中國大陸企業跨境向關聯方資金融通 留意稅務風險

13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再投資優惠的停看聽（個人篇）台灣個人間接投資，稅負優惠大禮包

15

財政部公布網紅營業稅新規：數位經濟課稅一次看懂

18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境內技術服務報酬節稅三途徑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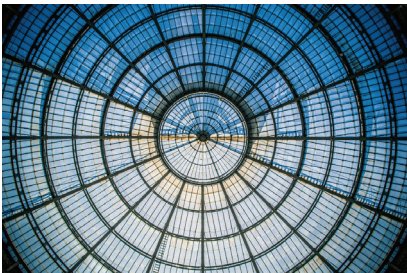
職安法修法：反霸凌保護升級，企業應建置3大管理系統

25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解析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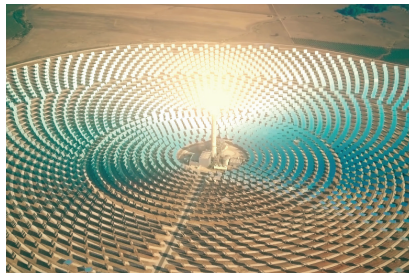
企業於自然風險與機會的因應之道



科技與轉型服務

31

破解IFRS永續揭露準則挑戰：專業能力建置與制度升級並行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

33

站穩綠色浪潮！歐盟法規上路倒數加速價值鏈透明溯源



法律諮詢服務

35

新世代稅務尖兵登場！稅務達人挑戰賽引領全球稅務教育新風潮

37

運動部掛牌啟動 台灣運動產業迎來全新發展契機

39

2025勤業眾信「卓越管理企業」評選獲獎名單揭曉

44

勤業眾信發布《2025 政府趨勢報告》

46

勤業眾信三度蟬聯台灣年度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

48

2025年11月份專題講座

50

聯絡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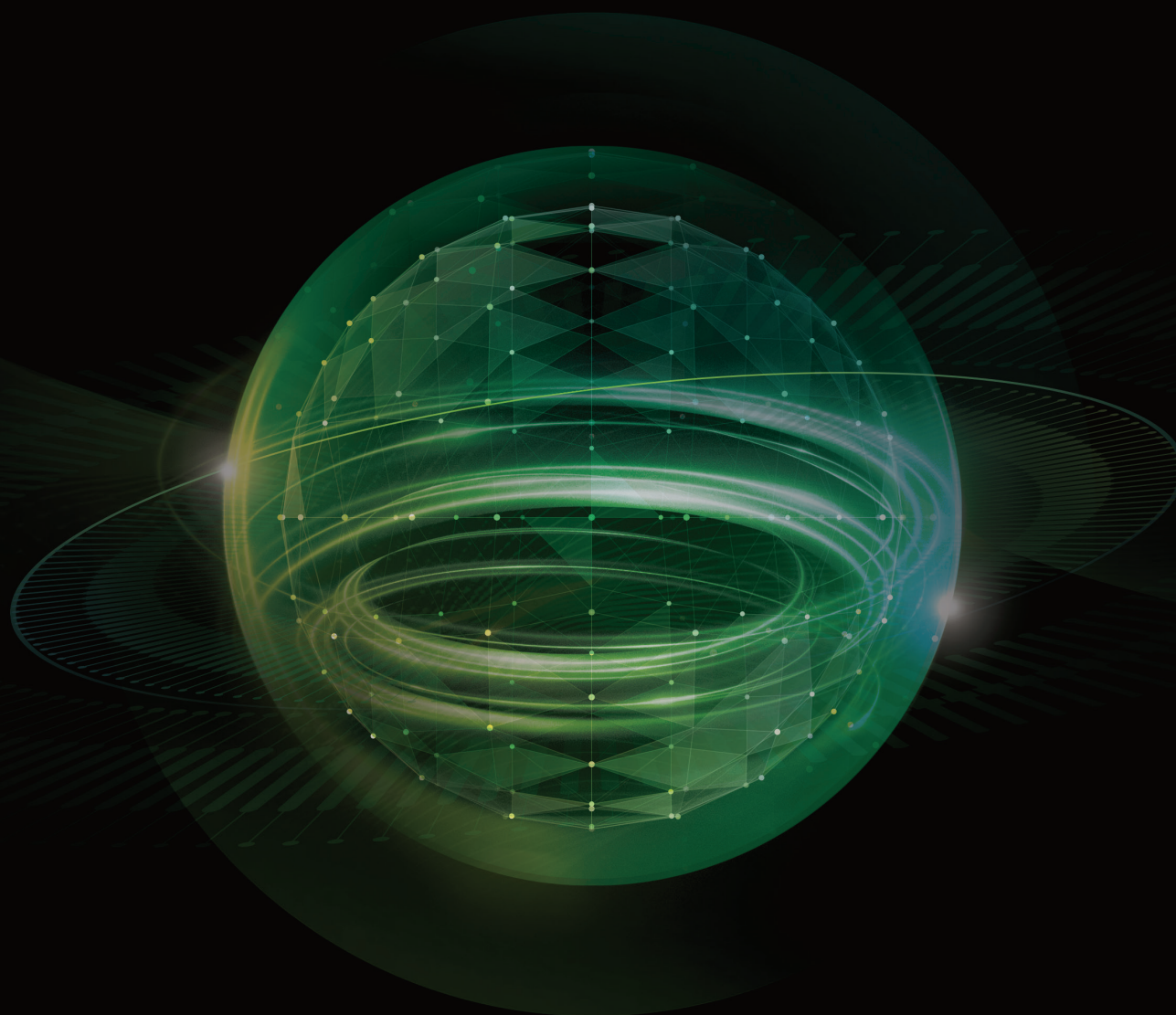
封面故事

勤業眾信發布

《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

揭示四大關鍵議題

① 前瞻性投資 ② 加速台企成長 ③ 跨國佈局 ④ 政策法規促進投資



封面故事



潘家涓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攜手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共同發表《2025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台灣私募股權基金市場回顧與展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攜手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共同發表《2025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台灣私募股權基金市場回顧與展望》，透析私募股權基金過去一年的發展趨勢，歸納「聚焦前瞻性技術產業投資、結合資本與產業整合加速台灣企業成長、私募股權基金出場帶動台灣企業跨國佈局新契機、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為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的四項重要議題。

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潘家涓表示，2024年雖然通膨減緩，各國央行逐漸放鬆貨幣政策，私募股權市場仍未回到過去榮景，整體募資金額下降趨勢持續。2024募資金額約10,880億美元，較2023年下滑約20%；募資基金數量僅3,892支，創2016年以來新

低。2024台灣市場私募股權投資案件數也並未明顯觸底反彈，儘管如此，台灣企業在積極尋找海外收購機會，開始選擇與熟悉跨國交易的私募股權基金合作，開創新局。

亞太私募股權市場則於2024年末明顯回溫，受惠於全球降息循環打開，包含中國大陸、韓國、紐西蘭皆相繼調降利率，在可預期2025年延續降息趨勢及待投資資金創下新高下，也讓整體市場信心回溫。趨勢方面，資金來源傾向集中於大型基金，2024年完成募資的私募股權併購基金中，高達75%的資金集中在十家規模超過十億美元的大型基金，相較去年成長了近1/3，顯示有限合夥人（LP）更傾向將資金配置於成熟機構。投資方面，2024年亞太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總金額高達1,380億美元，較2023年增長8.1%。此外，補強型併購交易成為近期普通合夥人（GP）偏好的主流策略之一，此類交易成本低、風險可控，透過一系列補強型併購交易擴大平台企業規模達到整併效益，並提升整體價值。

2024年台灣整體利率水準仍屬溫和，跨境投資顯著升溫，主要聚焦美國、日本等戰略市場。除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外，2024年不少企業更積極藉由自身創投部門或與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共同出資（Co-investment），搶占前瞻科技供應鏈的關鍵技術如AI雲端運算、儲存晶片、高效能計算與網路基礎設施等核心技術領域。參與者包括緯創、鴻海、聯發科與台達電等台灣科技產業龍頭，普遍透

過策略性投資，提升其於新興科技供應鏈中的掌控力與技術整合潛力，強化全球科技產業中的戰略布局。

台灣私募股權活動四大關鍵議題

一、聚焦前瞻性技術產業投資

近年來，全球正經歷由人工智慧（AI）所引領的顛覆性科技革命。AI技術快速演進，從基層的晶片設計、高效能運算，到軟體應用與服務，並帶動資安防禦、智慧醫療、次世代通訊與雲端加值服務等關聯產業同步擴張。面對這波前所未有的科技浪潮，私募股權基金正積極布局前瞻科技資產，攜手具潛力企業，提供資金支持，同時導入營運管理經驗、資源整合與產業網絡。AI的進展不僅帶動基礎設施革新，也刺激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熱潮，形成技術與資本相互促進的良性循環。

以祺富資本為例，其領投的公司大多具前瞻技術的潛力企業，聚焦AI、資安、雲端及半導體等前沿科技領域。其中萬里雲作為台灣首家獲得Google Cloud雲端託管服務供應商菁英合作夥伴，以提供一站式AI與雲端服務為核心價值。其商業模式整合AI、資安與FinOps三大核心技術能力，為企業提供橫跨資料治理、雲端營運效率與資安韌性的完整解決方案。對祺富資本而言，萬里雲正是能掌握未來雲端、AI及資安融合趨勢的關鍵企業。除了看好雲端服務為AI及資安應用落地的關鍵基礎，也相信萬里雲於台灣、新加坡及東南亞多國的成功經驗能夠建立台灣擴至東南亞市場的數據雲端生態系，扮演企業雲端轉型顧問角色，助力企業在全球AI浪潮中掌握競爭優勢。

二、結合資本與產業整合加速台灣企業成長

在台灣市場，私募股權基金正從單一的資金提供者，轉型為具備產業洞察與策略導向的價值創造者，成為推動台灣企業升級與國際化的重要催化劑。基金不僅提供資本挹注，更深度參與企業的成長歷程，私募股權基金的價值創造優勢主要體現於以下四個面向：資本挹注與結構優化、



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

專業管理與治理升級、策略整合與創新加速以及國際化與市場拓展。

以閎鼎資本（TGVest）投資美萌科技為例，其所看重的不僅僅只是美萌科技當下的營收規模或毛利率水準，更在意產業的未來發展潛力以及雙方對長期願景的契合度。此次交易能推進的關鍵，在於美萌科技正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期望從傳統的精密製造代工業者，往軟硬體整合的全方位牙科矯正解決方案發展。而閎鼎資本具備相關領域的營運經驗與資源，能在策略制定與執行上提供實質協助。不只來自資金挹注，更透過治理改善、營運優化與產業整合，帶來持續的價值創造。最終，閎鼎資本透過旗下「台灣閎鼎亞洲貳有限合夥」的子公司盛實投資與頤輝投資成功公開收購美萌科技普通股股份共30%，成為其創辦人家族之外的大股東，美萌科技隨後也宣布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2025年8月停止股票公開發行，期望不受公開市場短期績效壓力的影響，得以進行組織重改造與經營計畫調整。這種先私有化後再尋求上市的模式，正是私募股權基金協助企業進行深度轉型的常見策略，體現私募股權基金與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價值創造的共同願景。

三、私募股權基金出場帶動台灣企業跨國佈局新契機

當前全球私募股權基金出場緩慢、IPO持續低迷，造成資產流動性較差。在此環境下，企業買家（Corporate



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潘家涓

buyers) 則成為普通合夥人出場策略的重要考量之一。而近年來隨著日本利率低、融資環境較佳，且對國際市場持開放的態度，日本的投資機會增加。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對外投資」資料，2024年整體對日本的投資件數達99件，金額達54.9億美元，較2023年大幅提升2455.9%。其中，半導體產業的投資案尤為突出，包括台積電申請對日本熊本廠二期增資、家登集團赴日本九州建廠，以及崇越科技與其子公司峻川商事積極擔任供應鏈平台角色，協助台灣及美國廠商切入日本半導體供應鏈，展現出台日跨國產業整合與合作的強勁動能。

以精成科技以397億日圓全現金併購Lincstech 為例，Lincstech先是被Polaris Capital Group於2021年收購。進場後，Polaris與管理層合作，聚焦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充分發揮其技術優勢。營收從2022年462億日圓，預測快速成長至2025年約650億日圓，獲得明顯營收增長。Polaris在財務與營運改善後，將其股權出售予精成科技。

精成科技透過此次收購將業務範圍由傳統PC、車用及消費電子市場，進一步延伸至AI伺服器、汽車電子、半導體測試及高密度連結板等高階應用領域，也將Lincstech在日本與新加坡的製造基地整合，強化雙方在東南亞地區的產能與服務能量，並Lincstech在日本的製造資源深入日本市場，擴大市占率與客戶基礎，進一步提升全球化營運佈局。

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

由於台灣民間資金充裕、近期多項大型國家建設推動需資金挹注，以及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尚有待提升等因素，國發會於2024年12月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計畫」，計畫將涵蓋2025年至2028年。該計畫主要目的是提供與保險資金需求相符的公共建設投資標的或金融商品，並促進海外資金回流，投入基礎建設，同時協助保險業者降低海外投資的避險成本。期望藉此能有效引導龐大資金投入國家發展重點領域，強化整體經濟韌性與永續發展動能。

此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2024年8月9日正式通過「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為期十年的投資計畫，總額為新台幣100億元，預計投資在國內AI新創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並採用「政府與民間搭配投資人共同出資」模式。國發基金與創投將按照1:1的比例共同出資，若符合特定條件可拉高至3:1，並優先考量具備全球擴展潛力與關鍵技術突破能力的新創企業，提升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投的參與意願與投資能力。政策引導搭配出資機制與投資額度設定，不但大幅降低投資門檻與分攤風險，也能讓私募股權基金更能鎖定具實際商業潛力的AI技術型團隊。

私募股權助台灣企業強化競爭力

儘管投資市場轉向保守，私募股權基金仍尋求以更多元、穩健的投資方式挹注台灣企業，不論是協助台灣企業進行海外併購、加速企業成長與轉型，或是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與相關利益團體的合作，都促使台灣私募股權基金市場持續成長。

在私募股權基金對台灣投資更趨成熟多元之際，我們期待各界人士，包含主管機關、企業界、利益團體，也能更正向的看待私募股權基金的運作。在各界共同努力之下，期待私募股權基金的引入和合作，能夠完成更多具有指標性意義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合作案件，讓私募股權基金能夠健全蓬勃的發展，共創企業與私募股權基金雙贏的局面。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佳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菲律賓一國稅局發布非居民數位服務供應商增值稅遵循規定

菲律賓國稅局於2025年7月29日發布第78-2025號法規 (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No. 78-2025)，說明非居民數位服務供應商 (Nonresident digital service providers) 透過「數位服務增值稅入口網站<https://vds.bir.gov.ph/>」進行增值稅註冊、申報以及納稅之相關指南與程序。自2025年6月2日起，非居民數位服務供應商提供菲律賓境內使用之所有數位服務，皆須課徵 12% 增值稅。

註冊和建立帳號

非居住數位服務供應商須透過數位服務增值稅入口網站，或透過其在菲律賓當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註冊，尚未向菲律賓國稅局完成註冊的非居住數位服務供應商必須透過線上註冊更新系統 (Online Registration and Update System) 進行註冊，該系統亦可用於更新其註冊詳細資料和其他相關資訊。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非居住數位服務供應商若委託菲律賓境內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增值稅相關遵循作業，必須於委託日後 30 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rdo39_vds@bir.gov.ph 以正式通知菲律賓國稅局。委託境內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行為並不構成非居住數位服務供應商被視為是菲律賓當地經營業務之「居民外國公司 (resident foreign corporation)」

增值稅申報與繳納

非居住數位服務供應商須在每課稅季度結束後的次月第 25 日前 (GMT+8)，透過數位服務增值稅入口網站提交增值稅申報書，並繳納應納稅額。繳納稅額亦須透由該入口網站整合之支付管道，或按照菲律賓國稅局規定之方式進行。

非居住數位服務供應商必須登入該入口網站，並按照使用者指南所述之程序，輸入必要資料以完成 BIR 編號 2550-DS 表格之申報以及繳納應納稅額。

非居住數位服務供應商須嚴格遵循使用者指南中的指示與說明，以確保付款可正確入帳。增值稅應在法定期限內，連同申報表提交時一併完成繳納，以避免產生額外費用、罰金與利息。

增值稅退稅

非居住數位服務供應商不得要求退還錯誤繳納之增值稅；然而，非居住數位服務供應商可修改先前申報之 BIR 編號 2550-DS 表格，以反映溢繳稅款。溢繳稅額將可結轉至後續課稅季度抵減未來應納之增值稅。

國稅局將針對稅務申報資訊進行查核

菲律賓國稅局得使用第三方資訊或其他來源進行查核，以判斷非居住數位服務供應商是否正確申報其銷售額以及客戶之銷售額。若菲律賓國稅局發現任何申報之差異，將通知非居住數位服務供應商，並提供其自願更正申報之機會。

如有虛假陳述、未依規定提交增值稅申報表、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增值稅等情形，則將處以額外費用或利息及罰款，且在必要時，亦將追究刑事責任以及封鎖網站。未能糾正申報差異者，亦可能根據《2025 年第 003 號稅務規定》（Revenue Regulations No. 003-2025）第 12 條（暫停營業）以及第 13 條（罰則）規定進行行政與刑事處罰。

稅務面面觀

全球移轉訂價



林淑怡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至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企業跨境向關聯方資金 融通 留意稅務風險

前言

近年國際局勢瞬息萬變，許多企業面臨經營上的困難與轉型危機，若要能度過可預期與不可預期之難關，營運資金是否充裕對企業而言更形重要，而增加營運資金的方法除了開源節流，如何能更有效靈活的運用既有資金亦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企業為了能最大程度增加既有資金的自由調度與資金收益率，進而提升自身整體獲利水準，集團內部資金的相互支應是常見的操作方法。近期某家台資集團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與境外進行跨境關聯資金融通，看似是正常的企業間資金借貸，但操作過程卻讓中國大陸的稅務單位注意到不尋常之狀況，隨後進行相關調查並發現企業透過非常規之關聯交易規避了企業所得稅，最後依法對該公司作出特別納稅調整，以下內文將對此進行相關分析與案例探討。

資本弱化限額之規定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關聯方利息支出稅前扣除標準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21號），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企業實際支付給關聯方的利息支出，不能超過規定比例，而超過的部分亦不得在發生當期和以後年度扣除。其中，金融企業接受關聯方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之比例為5：1，其他企業接受關聯方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之比例為2：1。惟企業如果能夠按照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並證明相關交易活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者，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才能准予扣除。

利息支出限額示例

甲公司為境外母公司，而乙公司則為中國大陸子公司，兩者皆為製造企業並為關聯企業，當年度甲公司對乙公司的股權

投資額為5000萬元。3月1日乙公司向甲公司借款2億元用於生產，同年12月31日歸還，借款年利率為6%，因此乙公司支付甲公司利息費用1000萬元。而在同時金融機構同期同類貸款利率為4.8%之情況下。向關聯企業借款需要考慮債資比和法定利率限制的問題。所以乙公司該項借款當年在企業所得稅前可扣除的利息支出之限額=5000萬×債資比2倍×4.8%/12×10=400萬元。

利率與收款期之差異，需要證明合理性

當中國大陸境外融資利率低於境內融資利率時，在多數情況下，境外關聯方僅需證明「沒有境內非關聯方願意按照境外之利率水準借款給境內企業」，即可說明其交易活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例如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丙公司向銀行貸款的利率為5%，境外關聯方借款利率為3.5%。由於沒有境內金融機構能夠提供更低利率的貸款，所以「丙公司選擇借入關聯方低利率借款」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但是，當中國大陸境內融資利率低於境外融資利率時，例如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丁公司向銀行貸款的利率為3%，境外關聯方借款的利率為5%。丁公司就需要從商業合理性和真實性角度來進行說明。在這種情況下，企業僅在同期資料中簡單列示其利率是不夠的，應該在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中詳細說明目前關聯債權投資的貨幣種類、金額、利率、期限及融資條件，並提供非關聯方不願意接受融資條件的證據。

除此之外，部分企業會通過不公平的操作進行關聯方資金融通，以實現逃避繳納稅款的目的。例如，一些企業自建境外資金池，利用轉口貿易佔用境內關聯方資金，長期截留國內關聯方外貿應收帳款等方式將資金保留在境外。這些手法不僅違反了外匯管理規定，而且可能會被認定為「涉嫌逃匯、非法跨境轉移資金」。簡而言之，企業無論何時開始從事跨境關聯資金融通，都必須嚴格遵循獨立交易原則，且要有充分的證據資料予以支持。

結語

對於企業跨境向關聯方融資，需要支付利息至境外時，依照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要扣繳10%的所得稅費用，此預提所得稅能否扣抵亦要依照收款方所處之國家地區之規定進行判斷，例如台灣要依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來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扣，尤其申請的文件內容完整性與公認證的日期有效性等諸多細節都要注意方能在稅上順利抵扣。

簡言之，關聯企業間之資金借貸，雖可以緩解企業短期的資金缺口問題及提升企業的資金使用效率，但務必要謹慎處理，一旦處理不當很容易引發稅務風險而可能造成重複課稅之情況。若大陸子公司是跟台灣母公司借外債，母公司對其子公司之貸款利率不但要考量台灣當地金融機構平均利率之外，還需要考慮大陸子公司向大陸端當地金融機構進行同類貸款之貸款利率區間與自身母子公司給予子公司資金之貸款利率是否有差異或差異是否合理，若操作不當或是無適當的參考依據，台灣母公司很有可能會被台灣稅務機關調整應納所得額，因此企業在提升管理效率，活化資金的過程中，須更加注意與評估相關之稅務政策後再作資金流通的策略，確保在實現資金有效運用的同時，能降低稅務風險及合法合規經營。

政策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2.《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 3.《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關聯方利息支出稅前扣除標準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21號）
- 4.《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34號）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世澤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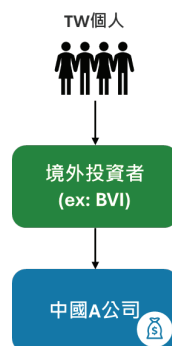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再投資優惠的停看聽（個人篇）台灣個人間接投資，稅負優惠大禮包

前言

時隔7年，中國大陸政府為了鼓勵外商將大陸企業盈餘再投資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在《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年102號通知）之「緩課」稅務優惠基礎上，又疊加「抵稅」之新優惠《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2號公告，下稱2號公告）。外商只要將從中國大陸企業分得的利潤用於境內符合條件的再投資，不僅能緩課分配股息的預提所得稅，還能按再投資金額的10%抵減未來取得的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等的預提所得稅，未抵減額度可結轉使用。若同時考量台灣稅負影響，2號公告政策恐造成台灣法人投資模式之重複課稅，但有利於以台灣個人間接投資模式。

享受雙重稅務優惠的5條件

根據2號公告及其相關補充（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5年第18號），外商若擬申請雙重稅務優惠政策，應同時符合以下5個條件，以台灣個人透過BVI公司投資中國大陸企業A公司為例：



一、資金來源：BVI公司再投資之資金，來自中國大陸企業A實際分配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而非為投資收回或轉讓股權之收益。

二、投資方式：BVI公司再投資必須是1.增資中國大陸企業A（補繳其已認繳但未到位的資本或資本公積也可以）
、2.新設另一大陸企業，或3.向非關聯方收購股權。

三、投資產業：被投資企業須屬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名產業，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則不適用。

四、持有期限：再投資（2025/1/1~2028/12/31）需連續持有滿5年（60個月），若不足期限，應補繳已抵稅款及其滯納金。

五、資金流向：現金須由中國大陸企業A直接匯入被投資企業之資本金帳戶，禁止中轉。

分配中國大陸企業股息有機會免稅？

在台灣個人間接投資模式下，由於中國大陸企業分配股息的預提所得稅無法拿回台灣抵扣，造成稅額浪費。舉例說明，當BVI公司申請盈餘100元再投資（盈餘轉增資）時，若符合上述再投資優惠的5條件，可緩課10元預提所得稅（ $=100\text{元} \times 10\%$ ），且可享受10元抵免稅額（ $=100\text{元} \times 10\%$ ）。未來若收回轉投資要補繳10元預提所得稅時，有機會用10元稅額抵免，形成分配中國大陸企業股息之免稅效果，實操仍應持續關注後續之實施限制。

對台商的行動建議

2號公告出台對下列情況之台商為利多，建議評估後立即採取行動：

一、家族企業的台商：台灣個人（家族）間接投資模式，中國大陸企業股息分配可節省稅負。

二、資金未到位的台商：依中國大陸新公司法，五年內應完成資金到位。可以利用再投資方式已認繳但未到位的資本或資本公積，不用再投入新資金。

三、預計退場的台商：台商計畫出場或釋股時，可申請再投資優惠，同時享受稅負遞延課稅、稅額抵免、境內資金打出境外等利好，創造雙贏。

提醒台籍投資人應事前依中國大陸投資相關規定向台灣投審司進行申報，惟中國大陸盈餘再投資，可不計入對中國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稅務面面觀



陳建宏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育葶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公布網紅營業稅新規： 數位經濟課稅一次看懂

近年來，社群媒體與影音平臺快速發展，YouTuber、直播主、網紅經濟儼然已成為極受重視的新興產業。然而，隨著網紅收入規模日益龐大，課稅公平性與規範性亦逐漸受到社會與政府關注，傳統上營業稅的課徵對象多以實體商業交易為主。然而，伴隨數位時代的來臨，收入型態勢將更加多元化，廣告播放分潤、付費訂閱、品牌置入等，交易模式涉及境內外平臺、廣告主、觀眾等多方跨境交易型態，現有稅制似已不足以規範。財政部遂於114年9月10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404590640號令「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明確指引個人經常性於網路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的網紅及相關平臺交易所產生之各類型境內外收入其營業稅之課徵方式。這不僅回應了數位經濟下的課稅挑戰，也為產業參與者帶來實務操作上的稅務合規要求。

關鍵定義與稅籍登記

本規範首先釐清相關名詞，首重境內網紅定義如下：

境內網紅：若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為本規範之範疇

- (1) 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所使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4) 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 (886)
- (5) 依有關之資訊可判斷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 (IP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 (SIM卡)。

解釋函令亦規範境內外廣告主、境內外付費、境內外免費觀眾等定義，主要重點境內之規範並非僅以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住所為限，甚至已擴大至電腦設備安裝地、手機號碼、銀行資訊及IP等為中華民國境內，皆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範疇，進而影響影響營業稅責任歸屬與零稅率的適用條件，此與1140407台財稅字第11404515421號令「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的境內自然人概念相同。

此外，規範要求境內網紅只要符合以下兩點其一，就應辦理稅籍登記：

- (1)於我國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
- (2)透過網路銷售之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現行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以下同) 10 萬元，銷售勞務為 5 萬元)。

故過去經營網路平臺之自媒體當有符合上述境內網紅及銷售貨物或勞務達起徵點之情形，未來即應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營業稅發票、申報營業稅。

課稅原則與適用稅率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新規範之核心要點，在於網紅、平臺與觀眾／廣告主之間勞務交易模式，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及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等類型，摘要勞務收入之營業稅課稅規定如下：

勞務提供模式	平臺	廣告主	觀眾	提供/使用地	課稅規定(註1)
類型一 平臺→廣告主(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廣告播放勞務，自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觀眾收看	境內平臺	境內廣告主	境內/境外觀眾	境內提供、境內使用	稅率5%境內平臺報繳
		境外廣告主	境內免付費觀眾	境內提供、境內使用	外銷零稅率境內平臺報繳
			境外免付費觀眾	境內提供、境外使用	外銷零稅率境內平臺報繳
	境外平臺	境內廣告主	境內免付費觀眾	境外提供、境內使用	境內銷售，適用稅率5%(註2)
			境外免付費觀眾	境外提供、境外使用	非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境外廣告主	境內免付費觀眾	境外提供、境內使用	境外平臺報繳5%營業稅
			境外免付費觀眾	境外提供、境外使用	非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類型二 平臺→付費觀眾(收取付費訂閱收入)	境內平臺	NA	境內付費觀眾	境內提供、境內使用	稅率5%境內平臺報繳
			境外付費觀眾	境內提供、境外使用	外銷零稅率境內平臺報繳
	境外平臺		境內付費觀眾	境外提供、境內使用	境內銷售，適用稅率5%(註2)
			境外付費觀眾	境外提供、境外使用	非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勞務提供模式	網紅	平臺	觀眾	提供/使用地	課稅規定(註1)
類型三 網紅→平臺中介(收取分潤收入)→觀眾收看	境內網紅	境內平臺	境內/境外觀眾	境內提供、境內使用	稅率5%境內網紅報繳
		境外平臺	境內觀眾	境內提供、境內使用	外銷零稅率境內網紅報繳
			境外觀眾	境內提供、境外使用	外銷零稅率境內網紅報繳
	境外網紅	境內平臺	境內觀眾	境外提供、境內使用	境內銷售，適用稅率5%(註3)
			境外觀眾	境外提供、境外使用	非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境外平臺	境內觀眾	境外提供、境內使用	原則應課徵營業稅，但基於稽徵簡便及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原則，境外網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境外觀眾	境外提供、境外使用	非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註1
如屬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1%。

註2
若境內廣告主/付費觀眾為營利事業，則由境內廣告主/付費觀眾就給付額按稅率5%繳納營業稅，但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若該勞務為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免予繳納；若境內廣告主/付費觀眾為自然人，則由境外平臺繳納5%營業稅。

註3
由境內平臺就給付額按稅率5%繳納營業稅，但若該勞務為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免予繳納。

故從上述表格整理可見，金流往來、網紅或平臺設立地並非首要點，服務接受者亦即觀眾所在地是否在臺灣才是判定交易是否屬境內課稅的核心依據，財政部觀點係因平臺扮演中介角色提供無實體展演處所播放網紅表演勞務，**須透過付費或免付費觀眾收看（消費）行為，始能完成網紅表演勞務之交易**，故除了依勞務訂約方（即網紅與平臺）判斷外，尚應以勞務收看及實際消費者（即付費或免費觀眾）之所在地判斷境內課稅依據。

案例說明

以一位臺灣境內網紅為例，若該境內網紅提供勞務給境內平臺，從中取得廣告分潤，因為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內，境內網紅應就境內平臺所給付之勞務收入按稅率 5% 計算繳納營業稅；若其影片透過境外平臺（如 YouTube）播放給臺灣觀眾，同樣須就該部分分潤繳納 5% 營業稅，但若影片觀眾在境外，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內、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在境外，故該筆收入可適用外銷零稅率申報營業稅。

若為境外平臺提供勞務給臺灣境內的廣告主，主要觀眾群為臺灣境內觀眾，則因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在境外、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內，當境內廣告主為營利事業，境內廣告主就給付額按稅率 5% 計算繳納營業稅，但境內廣告主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所規定的一般營業人，其要求境外平臺所投放之廣告理應為用於專供經營應稅勞務，可免予繳納，此與過往所熟悉的營利事業購買國外勞務應申報營業稅之概念相同，而若境內廣告主為自然人者，則應由境外平臺負擔營業稅申報責任，按稅率 5% 繳納營業稅。

實務影響及稅務遵循

過去僅以興趣創作之個人網紅，若經常性收取廣告分潤或會員費達營業稅起徵點，將被視為營業人而需辦理稅籍登記、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或報繳營業稅，境內平臺業者也需建立相應機制，妥善留存交易憑證用以區分觀眾所在地資訊（IP、付款帳戶、電話號碼），辨識不同對象所銷售適用之營業稅率。另須留意依本函令規範，境外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因勞務需透過觀眾收看才算完成，故收看者如為境內免付費觀眾，屬境外平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由廣告主代為支付該勞務對價），應以境外平臺作為納稅義務人，就該勞務收入按境外電商課稅制度報繳 5% 營業稅，故已於台灣設立營業登記之境外平臺更須特別留意屬境內外免費觀眾之收看群，拆分其向廣告主收取之勞務收入比例繳納營業稅。

本次財政部公布網紅營業稅課稅新規，代表著臺灣稅制在數位經濟環境下的重要調整。過去，網紅收入在稅制適用上多需依個案判斷，如今透過明確的規範，使課稅基礎更具透明性與一致性，財政部亦考量施行初期為輔導期間，自發布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網紅及平臺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或報繳營業稅之情形者，免予處罰，以利於此新興交易課稅新制之推進，對於未來網紅與平臺須面臨更多合規義務，包括稅籍登記、發票開立、跨境交易判斷與資料留存，相關業者確保合法合規，避免日後因疏忽而衍生稅務爭議。

稅務面面觀



徐瑩瑩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莎蘅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境內技術服務報酬節稅三途徑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灣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如依所得稅第8條規定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則境內給付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於給付時應按20%扣繳率扣取稅款。不過，外國營利事業視自身情況，可選擇依下列方式申請優惠扣繳稅率，以減少在台灣繳納之所得稅款：

一、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外國營利事業所屬國家如與台灣有簽署租稅協定，可向給付人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後，可享受免納台灣所得稅之優惠；

二、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提供技術服務，如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可向給付人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核計所得額，於取得核准函後，按收取之技術服務報酬15%計算所得額，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在台灣境內分支機構辦理結算申報並繳納應納稅款，如無分支機構，則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依該筆技術服務所得（技術服務報酬*15%）按20%扣繳率扣取稅款；

三、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所得來源認定原則」）第15點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可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申請減除與技術服務報酬相關之成本及費用，核實計算所得額，由給付人按20%扣繳率扣取稅款。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瑩瑩說明，上列三種方式均須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或認定），除此之外，適用條件與效果都有一些差異，外國營利事業如擬申請應特別留意、綜合評估：

適用條件

租稅協定	所得稅法第25條	所得稅法第8條
1. 在台灣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 2. 取得與台灣有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所核發之居住者證明； 3. 須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	1. 總機構在台灣境外之營利事業（大陸地區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不適用）； 2. 在台灣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 3. 須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	1. 在台灣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 2. 須提示與服務報酬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3. 須向稽徵機關申請認（核）定

以適用條件來說，外國營利事業應取得與台灣有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所核發之居住者證明，始可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該居住者證明，應載明該外國營利事業就「所得稅」為當地之稅務居民，且如外國營利事業擬申請多年度適用，則所有年度均應有居住者證明。實務上，基於環保意識提升或因應疫情變通措施，部分國家稅局核發之居住者證明為電子檔，對此，稽徵機關亦可以接受，惟如為紙本，則外國營利事業應提出正本始可申請。另，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稅，限於該服務為該外國營利事業所營項目之一，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時應提出營業項目的佐證文件，如公司登記文件、官方網站資料等。

其次，常設機構與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概念相近但不盡相同，徐瑩瑩會計師說明，常設機構範圍較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廣，原則上符合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即構成租稅協定下常設機構；反之，不符合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情形，仍有可能構成常設機構，外國營利事業應留意其交易模式是否構成常設機構進而影響適用性。

舉例來說，所得來源認定原則第15點規定所稱之固定營業場所，係指所得稅法第10條之規定：「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但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或保養場所，其非用以加工製造貨品者，不在此限。」，而租稅協定下之固定常設機構，參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7條規定：「一、固定之營業場所，指與從事營業活動相關之特定地區，包括固定在該特定地區之土地上或維持在該特定地區之房屋、設施或裝置。他方締約國之企業透過自動化設備從事營業活動，且該設備係由該企業經營及維護者，亦屬之。二、於該固定之營業場所持續營業達六個月，或未達六個月但定期於該固定之營業場所營業。三、該固定之營業場所受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所支配或使用。」可知，固定營業場所偏重在場所之法律形式，惟常設機構更從經濟實質出發，如外國營利事業利用設置於台灣境內他代工廠之設施或設備裝置從事營業活動達一定期間以上，且外國營利事業對於該設施或設備設置處所有支配力，則該設施或設備設置處所亦構

成常設機構。再者，常設機構除固定常設機構外，還有其他三種態樣即工程、服務及代理人常設機構，雖各國與台灣簽訂之租稅協定有關常設機構之條款仍有細微差異，惟整體來說常設機構的範圍大於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

再者，關於所得稅法第25條申請案，徐瑩瑩會計師指出其申請主體要件是三種方式最簡便者，僅規定須為總機構在台灣境外之營利事業，不論該外國營利事業在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惟對於客體要件卻較為嚴格，限於四種類型之服務且須「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實務上，不乏有申請案件以成本加成收取服務報酬，被稽徵機關質疑是否符合「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亦有稽徵機關鑑於現今資訊系統發達、電腦運算能力強大，而要求外國營利事業詳細說明服務報酬相關「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之情形。徐瑩瑩會計師提醒，觀察台灣稽徵機關近期對於所得稅法第25條申請案之審核有趨嚴的趨勢，惟對於過去已核准案件續約之申請，如服務範圍、項目、計價方式等均無重大變動，稽徵機關經審核服務事證後，多仍比照以前年度核准函核准之。

第三，所得來源認定原則第15點規定係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與服務報酬相關之成本費用，並自收入扣除以計算所得額。此類型案件的審理，可以預期稽徵機關對於實際成本費用範圍與憑證都會確認，反觀外國營利事業，不論出於機密或提示文件困難的考量而多有不願，因此此類申請案審理期間通常較長，申請難度亦較高。目前稽徵機關有接受外國營利事業未提示實際資料，而按服務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之案例，適當緩解徵納雙方分歧，後續發展值得留意。

此外，此類申請案還可配合所得來源認定原則第10點第3項規定，以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主張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則所得額將再乘以境內利潤貢獻度，得出歸屬於境內之營業利潤計稅。徐瑩瑩會計師說明，境內利潤貢獻度之劃分外國營利事業得按照交易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例如以在境內之成本及費用占整段交易流程成本及費用總和之比例，或以服務

提供在境內天數（或時數）佔全部天數（或時數）比例計算境內利潤貢獻度。徐瑩瑩會計師說明，實務上相關佐證文件整理不易，在稽徵機關傾向認定較高境內利潤貢獻度之情況下，少有案件爭取境內利潤貢獻度；少數成功主張境內利潤貢獻度之案件，經核定之境內利潤貢獻度多為50%以上。

課稅所得額

租稅協定	所得稅法第25條	所得稅法第8條
無	台灣境內營業收入之15%	全部營業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認定之境內貢獻程度

徐瑩瑩會計師提醒外國營利事業，倘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包含提供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各種特許權利、客戶資料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而收取之對價，該對價性質上屬權利金，上列三種方式均無適用，外國營利事業應確認合約內容與計價方式，區別服務報酬中屬於權利金之部分，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如有租稅協定，得申請適用上限稅率；如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21款規定，得申請免稅）。

此外，如外國營利事業在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報酬之「全部」均適用上述方式，則其課稅所得額當依照上表分別為0、收入15%以及損益*境內貢獻度。惟實務上，合約內容可能複雜多元，例如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勞務報酬可能包含服務報酬與績效獎金，兩者均可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與所得來源認定原則第15點規定，惟僅服務報酬得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因此服務報酬與績效獎金之比重高低將影響課稅所得額。徐瑩瑩會計師強調，由於一份合約僅能申請一種優惠扣繳稅率，因此外國營利事業於評估採行何種方式時宜整體評估；如遇核准期間屆期或合約續簽，外國營利事業亦得重新檢視擬採行之方式，以前例說明，如外國營利事業合約原經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而其勞務報酬中績效獎金之比重逐年增加，則外國營利事業得進一步了解新約是否有申請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之可能，抑或評估以該勞務服務之實際利潤率（或同業

利潤率）申請適用所得來源認定原則第15點規定可能之課稅所得額。

核准適用期間及退還溢扣繳稅款期間

核准適用期間

租稅協定	所得稅法第25條	所得稅法第8條
無明文規定	112年5月29日以後經核准適用之案件，其適用期間最長為5年； - 但合約期間較短者，以合約期間為準	無明文規定

退還溢扣繳稅款期間

租稅協定	所得稅法第25條	所得稅法第8條
1. 他方締約國居住者申請案件自繳納稅款日起至該條文修正施行時(114年4月10日)已逾五年者，適用修正前規定； 2. 承上，未逾五年者，至遲得自繳納之日起算十年內申請退還溢繳稅額； 3. 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適用報酬未逾十年者	1.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適用報酬至條文修正生效時(112年10月13日)已逾五年者，適用修正前規定； 2. 承上，未逾五年者，至遲得自繳納之日起算十年內申請退還溢繳稅額

財政部近年參考所得稅法有關重行計算所得或應納稅額之申請期限，以及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有關人民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陸續修訂上述三種方式之退還溢扣繳稅款期間，原則上均延長為十年，惟因相關法令修訂時點不一，於修正生效時原已逾五年時效者，即不適用修正後規定；未逾五年時效者，即適用修正後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如有過往合約可以申請適用，務必確認期限，把握時間儘速提出申請。

此外，有關核准適用期間，過去相關法令均無限制，目前僅所得稅法第25條申請案有規定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期間最長為五年。徐瑩瑩會計師說明，此項修法對於112年5月29日以後之所得稅法第25條申請案有較大影響，例如合約內容變更，且變更後之業務範圍如大於原核准內容，則外國營利事業就超過部分重新申請核准時，得選擇僅就超過部分重新申請所得稅法第25條適用，抑或就全部合約重新申請所得稅法第25條之適用，如選擇前者，則原合約與增

補合約將分別適用兩份核准函；倘該合約因實際需要頻繁增補，將增加外國營利事業扣繳遵循之複雜度。惟此項立法對於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案或所得稅法第8條申請案之影響則有待觀察，因實務上此二項申請之核准適用期間多為三到五年（合約期間較短者，以合約期間為準），如為尚未發生之合約或未定期限之合約，核准適用期間通常為三年，僅就已經開始執行之合約可能有核准五年之情形。

綜上說明，徐瑩瑩會計師提醒，外國營利事業在台灣境內提供技術服務報酬，因適用不同法令而有不同的租稅負擔，外國營利事業得洽詢稅務專家意見，綜合評估申請效益及所需成本，採取對自身最有利的方式，於取得稽徵機關核准前，給付人於給付時仍應按20%扣繳率扣取稅款；待取得適用核准後，另案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蔡志宏

資深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職安法修法：反霸凌保護升級，企業應建置3大管理系統

漸進升高保護層級：從指引到辦法，再到法律

近年來，社會對於職場中權勢不對等、精神霸凌導致工作者身心受害的案例日益關注，促使政府積極提升對工作者身心健康的法律保障。我國對此議題的防治措施，正由行政指導逐步邁向法律強制化。

首先，政府提供法制引導基礎（指導先行）：現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詳見註¹）已將職場霸凌（定義為職場不法侵害的一種樣態）納入雇主安全衛生預防的指導範疇，為企業提供初步行動指南。

其次，公部門率先強制化（已施行）：考試院及行政院已共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並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此辦法不僅明確定義公部門職場霸凌，亦強化機關首長涉案時的特別申訴機制，並要求組成包含外部專家的委員會。

日前，更進行私部門立法強制化（推進中）：《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設了「第二章之一 職場霸凌之防治」專章，包括第 22條之1至第22條之3三個條文，該草案已於2025年8月28日經行政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明確賦予雇主從源頭預防、機制建立到事後處置的法律責任（下稱職安法修正草案）。更重要的是，修法同步強化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的行政責任，對未依規定建立防治措施或未採取立即有效糾正處置的雇主，訂定了具體罰則，確保了法律的執行力。

公私部門同步推動職場安全衛生防護與反霸凌機制，顯示此議題已上升為國家級的職場管理標準。本文旨在融合將既有指引與新法草案規範內容，為企業提供具體應對建議。以下將先介紹職安法修正草案對於職場霸凌之定義，再依據最新的職安法修正草案精神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提出相關具體建議，以協助企業雇主落實防治責任，打造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的友善勞動環境。

建立職場霸凌之法律定義

職安法修正草案首度在法律位階對於職場霸凌進行定義。依此定義，職場霸凌具有三大核心特點：

一、主體性與職務或權勢關係的明確界定：職場霸凌是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關係所為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之行為。事業單位人員包括雇主、各級主管、受雇勞工，也包括派遣勞工在內，彼此之間的關係可能為平行、上對下或下對上。惟若行為源自外部關係衝突，例如外部顧客與勞工間之謾罵、羞辱、騷擾或歧視等不當行為，則不屬於職場霸凌範疇，而應由職場不法侵害防治之相關制度處理。

二、行為須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行為是否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得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該行為與工作是否具有關聯與合理性。要求勞工執行某些對業務明顯不必要或不可能之業務或任務，或不提供工作，均有可能被認定為逾越必要且合理範圍。

三、以持續性為原則，但設有重大情節例外：原則上，職場霸凌須具備持續的性質，即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言詞或行為，危害勞工身心健康。但若情節重大時，則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亦即，單次的人格重大侮辱，也有可能構成職場霸凌。

企業對應之道：建置或強化 3 大管理系統

企業應對職場保護升級，必須從以下三大系統著手：1. 政策法規化與組織職責 2. 系統性風險預防與辨識 3. 公正申訴程序與外部究責

一、政策法規化與組織職責（架構升級）

企業應由高層明確承諾，對於各種職場不法侵害（包括職場霸凌）的「零容忍」立場，並建立安全、尊嚴、互相尊重及包容的職場文化。例如以書面方式公告職場霸凌防治聲明，將更具宣示效果。其次，企業應指定專責部門或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或風險管理部門）統籌規劃職場霸凌預防計畫或措施，並指派一名高階主管負責督導管理。同時，將相關職場霸凌預防措施、勞工遵循義務及相關懲處規範納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工作規則中。如勞工人數在10人以上，應規劃訂定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如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則應規劃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危害預防與系統化管理（事前準備）

為建立系統性的預防機制，降低職場霸凌發生風險，企業應由前述專責部門或人員執行危害辨識，特別評估盤點可能發生於組織內部、常見於同事之間、上司與下屬間，或涉及權勢不對等的潛在霸凌情境。根據盤點評估結果，企業在工作設計及分配上，應避免工作單調重複或負荷過重，並鼓勵適度的勞工自主性，保留充分時間進行對話、資訊分享及問題解決；同時，並應致力於建立反職場不法侵害的組織文化。

另一方面，企業亦應推動教育訓練及防治職場霸凌之培訓，內容應包括：1. 對一般勞工進行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衝突管理之培訓，促進價值觀差異的理解與相互尊重。2. 對主管階層則應強化合理行使管理權限的認知，提升辨

識勞工行為變化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的應變能力，並將「不適當之言行」條列納入負面教材，明確提醒主管階層避免相關行為。³此外，應定期辦理職場霸凌事件的緊急應變演練，使相關人員熟悉事件發生時的處理流程與應變步驟，以因應行為升級或突發情況。

三、公正申訴程序與外部申訴機制（職安法修正草案規範內容）

企業必須建立公正且保護隱私的內部處理機制，並配合與外部監督機關的連結。為此，企業應設置申訴通報機制，鼓勵勞工及早通報可能存在職場霸凌風險的情境。為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調查小組（詳見註²）負責處理，並於獲被霸凌申訴時，採取防止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提供申訴人必要之協助與保護。申訴人如有意願，可進行協調；協調不成者，則應續行調查。調查應自調查小組成立後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為保障申訴管道暢通，雇主不得對依本法提起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的勞工，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的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違反者將處以行政罰鍰。

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原則上應向雇主提起申訴，惟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勞工得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若雇主未依法建立申訴管道或規範，或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卻未採取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勞工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將依勞工申訴，就雇主是否落實應採行的預防及處置措施進行調查。

總結：企業反霸凌的支援與後盾

職場霸凌防治的「保護升級」，是一項橫跨法律、人資、心理與管理的多層面工程。企業在建構或修訂內部制度時，可能會面臨法規解讀困難、內部資源不足或調查公正性等挑戰。

當企業需要更專業、客觀的支援時，可以尋求我們提供以下協助：1. 建立或修訂符合法規的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2. 將外部專業人士納入調查小組，確保調查過程的客觀與公正性。3. 提供管理權限行使、風險辨識等專業培訓，並提供申訴與懲戒處理的法律意見，亦能協助後續的勞資爭議處理。

透過我們的專業支援，企業可以更有效率、更具公信力地履行法定義務，以專注於核心業務，並確保法案正式生效時，已為全體員工打造出一個安全、健康、零霸凌的工作環境。企業唯有積極因應，方能在新法實施後穩健轉型，保障員工權益。

註1

關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之法律性質：該指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授權，由勞動部公告發布，其目的在於提供事業單位實務操作之參考。對於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的企業，雇主依法應參照該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要求的職業安全衛生預防義務。

註2

為確保職場霸凌事件調查的公正性，勞動部對不同勞工人數規模的調查小組提供組成建議：

勞工人數100人以上：調查小組成員應至少3人，其中外部專業人員（具法律、醫護或心理等背景）至少2人。

勞工人數30人以上，未達100人：調查小組成員至少3人。

勞工人數未達30人：得由雇主與勞工代表共同組成處理，實務有困難者，建議委由外部專業人員協助調查。

勤業眾信家族 辦公室服務專欄



王瑞鴻

負責人
勤業眾信家族辦公室服務



葉芷英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解析

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11號判決認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7條之1部分條文違憲，將對於日後遺產稅課徵帶來重大影響，包括在死亡前兩年贈與配偶的財產，未來應按比率由配偶負擔遺產稅；以及死亡前兩年贈與給生存配偶的財產仍可計入遺產稅有關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的計算。

本文擬從聲請案件事實背景討論遺產及贈與稅法中有關「擬制遺產」及民法第1030條之1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規定與爭議，進而探討憲法判決後之影響及未來可能之修法方向。

遺產及贈與稅法現行規定

按「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

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特定親屬之財產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計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此即為擬制遺產之課稅，觀其立法意旨在於遺產稅採累進稅率，縱使生前贈與已課徵贈與稅，被繼承人仍可能藉由生前贈與財產，規避較高之稅率級距，因此系爭規定之目的仍係為防止被繼承人透過生前贈與財產減少遺產稅之課徵，填補課稅之漏洞以促進租稅公平。

次按「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第1項所明定被繼承人之生存配偶若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主

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該請求權金額可作為遺產總額之扣除，觀其立法意旨在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因此生存配偶所主張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歸屬生存配偶之財產，即應從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中扣除，以貫徹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意旨。

遺產及贈與稅法現行規定可能產生之爭議

在探討前述遺產贈與稅法第15條及第17條之1相關條文可能衍生的爭議之前，讀者需先了解遺產及贈與稅法另外二個規定。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贈與稅，也就是說配偶間的贈與免徵贈與稅。另外，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之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分別為：一、有遺囑執行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簡言之，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不外乎是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及遺產管理人等四種人。

因此，夫妻間贈與免徵贈與稅，但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這樣的規定在實務上會產生二個爭議：

1.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財產，雖贈與當下免課徵贈與稅，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仍須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在繼承人非僅配偶一人之繼承案件，當配偶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不再是繼承遺產之人時，該配偶即非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將產生其他繼承人必須以其繼承之財產，為配偶前述受贈之財產負擔納稅義務之不合理結果。
2. 若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未贈與配偶財產，則生存配偶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所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得做為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之扣除，然而當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財產者，除了須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外，另一方面因前述財產已於生前從被繼承人移轉予生存配偶，導致配偶就該受贈之財產已無從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產生同樣是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之財產，僅因有無先行移轉予配偶即會產生截然不同之租稅對待。

前述第二項爭議為繼承案件中常犯的錯誤，過往常發生被繼承人重病時，或基於避免被繼承人過世後其銀行帳戶被凍結無法支應繼承人資金所需，因此選擇先將部分資產移轉予配偶，以支應繼承人等人於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或免稅證明，辦理遺產繼承過戶前之生活所需；或基於擔心日後財產分配無法取得共識，因此選擇先將資產移轉予配偶以避免遺產繼承曠日廢時。然而此類過世前二年將資產移轉予配偶的案件，往往造成配偶可主張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減少，進而增加應納的遺產稅額。

本釋憲案的事實背景敘述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的聲請案件有二：

第一案是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二年將其名下所有某公司之股票共114,800股(價值約為三億元)贈與其配偶，由於死亡前二年贈與應納入遺產總額課稅，但其配偶及其三名婚生子女均拋棄繼承，導致該被繼承人所遺留另一未成年非婚生子女為唯一繼承人，在將上述贈與計入遺產總額後，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三億四千多萬元，遺產淨額三億二千餘萬元，應納遺產稅額高達5,735萬元，即由未成年非婚生子女負擔，已超出該繼承人因繼承所得之財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此案時，主張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未區分受贈人是否拋棄繼承，一概使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負擔因他人受贈而加重之遺產稅負，使納稅義務人為他人應該負擔之遺產稅負責，違反量能課稅原則，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進而主張遺產稅法應增訂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負擔之遺產稅上限，及使受有擬制遺產之受贈人負擔增加之遺產稅，始符合量能課稅原則，故聲請釋憲。

另外一案為憲法法庭併案審理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其子之聲請案。被繼承人於過世前11日將價值一億三千多萬元土地贈與妻子，遺產稅申報時併同其他財產遺產總額共計二億二千萬餘元，遺產淨額一億四千多萬元，應納稅額1,462萬元。惟財政部97年1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0410420號函略以：「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納稅義務人主張將受贈財產擬制為遺產時，縱屬於夫妻婚後財產，配偶仍不得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扣除，就「是否為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之贈與」形成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進而聲請釋憲。

判決意旨及後續影響

針對前述二釋憲案件，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主張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立法機關應於該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該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1) 如受贈配偶亦屬遺贈稅法第6條第1項各款所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相關機關應計算擬制為遺產之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依該比例計算因該受贈財產所增加之稅額，就該部分稅額，僅得向配偶發單課徵。(2) 如受贈配偶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等事由，並非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就因依系爭規定視為遺產之贈與，所增加之遺產稅負，不得以繼承人為該部分遺產稅負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為執行標的。(3) 就上開配偶非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情事，相關機關尚不得於法律未明定該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時，即逕向該配偶課徵因擬制遺產所增加之遺產稅負。

另就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一律擬制為遺產全部課稅，欠缺相當於遺贈稅法第17條之1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立法機關亦應於該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稽徵機關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就死亡前二年已贈與配偶之財產，應將該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並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規範意旨，計算在遺贈稅法上得扣除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數額，不受被繼承人配偶實際上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之範圍限制。

財政部隨後於114年7月28日訂定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係為回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之意旨，於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法前，針對擬制遺產就受贈配偶與其他繼承人之遺產稅負擔所明定之過渡性規範如下：

適用範圍可回溯至判決公告之日

作業原則適用範圍，係以判決公告之日(113年10月28日)為基準，新發生的繼承案件適用之外，針對已發生但尚未核定或未核課確定的案件亦適用新規，包括：

1. 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28日後過世的繼承案件；
2. 被繼承人在113年10月28日前過世，但稅局尚未核定或繼承人仍在復查或訴訟中的案件，都須適用新規。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之財產，計入遺產總額後應由配偶負納稅義務

明定對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計入遺產總額後，應由配偶單獨負納稅義務。也就是說，配偶應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就其前述受贈財產及其他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並與全體繼承人稅單分開開徵，計算依據如下：

遺產稅額類別	納稅義務人	計算
配偶擬制遺產稅額	配偶	全案遺產稅額*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遺產總額)
其他遺產稅額	全體繼承人	全案遺產稅額*(其他遺產/遺產總額)

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應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扣除額

另針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部分，作業原則明確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之財產列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將可提高是類案件的遺產稅扣除額；惟全體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不得以擬制遺產充當履行民法給付義務之財產。

作業原則係立法機關修法前的權宜性規定，因此針對死亡前兩年贈與配偶財產之案件，在配偶未拋棄繼承的前提下，配偶與其他繼承人就遺產稅的負擔究竟應如何分配乙節，透過作業原則提供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規定，於法並無不妥。

然而行政命令並不能逾越租稅法律主義，因此針對死亡前兩年贈與配偶財產之案件，在配偶拋棄繼承的狀況下，配偶既已非現行遺產稅法所規範之納稅義務人，自不得以作業原則責令該配偶做為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其他繼承人為該部分遺產稅負之納稅義務人，在此情形下，確實會造成稽徵機關稅收上之損失與漏洞，僅能儘速透過立法程序將受贈擬制遺產又拋棄繼承之配偶規範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一，以填補該課稅之漏洞。

分析與結論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或可解決過往將死亡前兩年贈與給配偶之財產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之相關爭議，正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讀者應該要衍生思考的問題在於，為什麼會有許多個案明知道擬制遺產之課稅規定，卻仍然堅持要在死亡前兩年贈與財產給特定親屬？是純粹恰巧於贈與後不到二年即過世？或是另外有其他考量事

項？依據筆者的經驗，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二年將財產贈與給配偶有可能是突患重病，但來不及規劃財產分配，或部分繼承人下落不明，或是有不想將資產留給特定的繼承人，遂透過夫妻間財產贈與免稅的規定，先將財產過戶予配偶，一方面降低繼承人依據民法繼承篇規定主張應繼分或特留分的風險，一方面也能爭取時間留待生存配偶從長計議日後的財產分配方向，然而卻也可能造成過去生存配偶無法再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導致多繳遺產稅的情形。我們永遠不知道明天與意外哪一個會先到，因此若能及早規劃財產分配，或儘早建立家族資產傳承制度，以避免因突患重病或發生意外被迫倉促選擇傳承方案，進而誤踩租稅地雷，方是資產傳承的不二法們。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5/10/01 會計研究月刊No.479)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李介文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於自然風險與機會的因應之道

前言

台灣四面環海，鄉鎮縣市存在著依賴海洋資源維生的村莊與居民，然而近年時有所聞魚群數量驟減，漁獲量不斷下滑，村民們開始意識到，人類發展而造成的環境污染與惡化正悄悄對他們的生活造成衝擊。這不只是環境問題，更是經濟與生存的危機。

這個故事不只是漁村的縮影，也是全球企業正面臨的挑戰：我們的經濟活動深深依賴自然資本—森林、海洋、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等自然資源。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WWF）調查，全球超過一半的GDP中度或高度依賴自然，而生物多樣性每年更可創造高達150兆美元的經濟價值。

不過，在人類發展與過度消費的壓力下，不到50年間，野生動物族群量平均下降了73%，棲息地流失、過度開發、外來

種入侵、污染和氣候變遷造成了生物多樣性下降，自然資本的衰退，正逐漸轉化為企業營運的風險。

企業在自然資本變局中的風險管理與創新機會

因應全球自然資本及生物多樣性面臨嚴重衰減的風險，全球生物學、金融業與政府監管機構在內的74個單位於2020年7月成立「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並於2023年9月發布正式版TNFD框架，期透過治理、策略、風險與影響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揭露構面，促進企業將自然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決策。

有鑑上述風險態勢及正視國際間自然風險管理意識抬頭，企業應積極投入自然風險管理實務推動，從治理機制探討、策略規劃、自然風險評估，及指標與目標設定等，逐

步建立自然資本管理架構。綜整過往協助水泥業、電信業以及金融業導入TNFD的經驗，我們看到公司在導入TNFD的過程中，得以辨識自身營運與價值鏈對自然的依賴與影響，在此基礎之下將更能洞察所面臨的自然風險與機會，並提出對應的策略與制定具體的自然減緩與復育措施。舉例而言，由於營運區域、設備或管線周遭自然環境退化或穩定性降低，導致實體風險而營運中斷，除影響企業營運的穩定，也可能產生履約上的壓力。若企業能積極回應自然資本變遷所帶來的挑戰，如從自身產品開發、生產與服務的提供等面向進行思考，除能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更能從中思考並掌握潛在的新興市場商機等自然相關機會。

企業面臨自然挑戰的下一步

因自然風險管理實屬新興議題，多數企業不熟悉自身營運所面對自然範疇的廣度與深度，為讓企業了解自身的自然風險位於何處，建議企業可利用TNFD框架與其建議有關方式辨識與評估營運過程中於自然之相關依賴、影響、風險與機會，進而精準地將自然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架構與策略規劃，以思考資本投入方式、產品研發方向與價值鏈活動安排等。

透過TNFD的導入，不僅有助於企業減少因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生態系統退化而帶來的風險，亦能提升市場競爭力。隨全球對環境和生物多樣性問題的關注度提高，企業若能表現出色，將更容易獲得投資者和消費者的信任和支持，亦將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5/08/08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陳盈州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破解IFRS永續揭露準則挑戰：專業能力建置與制度升級並行

隨著IFRS永續揭露準則正式實施，依實收資本額分階段適用的強制性揭露要求，成為市場關注焦點，依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將於2027年揭露2026年永續資訊；而資本額介於50億至100億元的上市櫃公司則須於2028年發布2027年永續資訊等。分階段推行方式，有助於不同規模企業循序漸進導入此新準則，降低推動過程中的壓力與風險。實務上，部分企業已積極建置永續報導體系，逐步完善資訊整合與揭露流程，但多數企業在資訊彙整、內部控制及系統整合等方面仍面臨一定挑戰。

IFRS永續揭露準則要求企業跨財務與非財務領域提供高品質資訊，涵蓋治理架構與決策機制、策略與情境分析、以及量化指標與目標。這些揭露須與財務報表及其他公開資訊保持一致，並在不同期間與資訊來源間採用一致的方法與假設，同時確保數據與描述具可追溯性，以利資訊使用者進行比較與判斷。過往財會與永續單位因採用不同的報告框架及

數據蒐集與管理方式，導致在永續議題連結財務的量化評估上，於指標定義、計算方法與報告週期上難以對齊，增加資訊整合的複雜度。

內部控制方面，多數制度仍以財務報表為核心，缺乏針對ESG數據的控制點與驗證流程。依IFRS S1規定，企業需對鑑別出的重大永續風險與機會進行財務影響評估；在IFRS S2，氣候相關資訊的揭露要求更為嚴格，若缺乏完善內控，資料盤點與確保可驗證性的壓力將顯著增加。此外，目前多數企業仍以手工維護數據，難以兼顧一致性與可靠性，而資訊連結性不足，也使永續風險與機會的財務影響，多停留在質化描述，缺乏量化分析與轉譯機制。再加上法規要求永續資訊須與財務報表同步經董事會核准並公告，申報時程更顯緊迫，若缺乏有效內部控制，企業將面臨延誤、錯漏或資訊失真的風險。

為全面提升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揭露品質與合規能力，勤業眾信建議企業可從兩大方向著手：

一、強化跨部門溝通與資訊整合

IFRS永續揭露準則強調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的整合，企業可透過跨部門協作與專業知識交流，建立一致的指標定義與數據口徑，並將複雜的準則要求轉化為易於理解與執行的操作指引，以降低制度導入門檻。此外，因應資訊整合挑戰，建議由財會、永續、風險、法遵、資訊、內部控制與稽核等單位組成IFRS專案小組，共同建立集團層級的資料蒐集機制，將永續與財務資訊有效連結，提升數據準確性與透明度，進而強化資訊品質與揭露效能，轉化為永續長期韌性。

二、健全內部控制與稽核流程

為應對ESG數據缺乏控制點與驗證流程的挑戰，企業可從集團層級著手，建立涵蓋永續資訊整合、內部控制與稽核的完整架構。制度設計階段應明確設定控制點與驗證程序，並透過流程測試，確保資料來源清晰、計算邏輯一致、具可追溯性即可驗證性。同時，建立責任分工矩陣與覆核機制，可避免資訊落差與責任模糊。內部稽核可提前介入規劃與測試，從源頭檢視資料品質與流程設計，及早辨識並修正風險，確保重大永續風險與機會的財務影響能被完整且準確地呈現，進一步提升揭露的完整性、可信度與合規性。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5/09/19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驅動永續 新視界



賴玟蓁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站穩綠色浪潮！歐盟法規上路倒數 加速價值鏈透明溯源

近年永續浪潮改變市場遊戲規則，這波浪潮推動企業將ESG管理範疇擴及至供應鏈。2026年起，電子產品、化學品、紡織品、建材等產業，將陸續迎來歐盟數位產品護照(Digital Product Passport, DPP)監管挑戰，該政策與歐盟電池和廢電池法規 (Regulation (EU) 2023/1542) 雙管齊下，要求揭露產品產地、產品組成、供應商ESG盡職調查、碳與環境足跡、回收與維修等資訊，並在產品上標示可掃描讀取之條碼，以保障價值鏈中所有人的產品「ESG知情權」。

此外，最快於2027年施行的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要求符合條件之企業執行環境與人權的供應鏈盡職調查，且須建立受害者申訴機制，確保利害關係人皆獲得有效的保障。由此可知，永續供應鏈管理已不能停留在紙上談兵，不只是碳，企業必須全面落實涵蓋治理、環境與社會

三大面向的數據管理，以確保合規、避免罰則，更防止被排除於國際市場之外。

隨著終端市場監管法規的推動，以及國際客戶訂單壓力，深化採購部門與供應商的合作，無疑成為迎戰國際賽道的必要策略。然而，舊時管理手段已無法應付日益嚴峻的永續規範，據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觀察，企業必須建立具效能的管理制度，以處理龐雜的資料蒐集與揭露要求，並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連結，方能快速、準確地回應市場期待。建議可從五大面向著手，展開供應鏈管理的永續轉型：

1. 風險感知與範疇確認：企業會因為產業、產品、市場等因素，有不同供應鏈管理需求，在啟動永續供應鏈計畫前，應進行風險感知，確認所面對的風險、各國法規和管理細緻度，才能確保專案效益的最大化和避免後續疊床架屋、重工的風險。

2. 永續治理納入採購流程：將ESG納入採購策略、供應商管理流程中，可參考國際指標如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以有效回應全球市場對永續供應鏈管理的期待。

3. 盡職調查與風險改善：制度確立後，有計畫性地執行供應商盡職調查，並針對高風險事項進行改進，是確保制度落實、推動供應鏈與時俱進的必要行動與重點工作。

4. 深化永續知能：永續供應鏈的重點除了制度設計，更在於溝通與賦能，其中採購單位首當其衝，而與供應商議合與能力建立更是重中之重。

5. 善用數位平台與外部資源：採用數位工具與專業的永續平台，是提升供應鏈ESG透明度與決策精準度的必要手段。除了自建平台，導入具備國際資安認證的第三方數位永續平台，企業可即時獲得最佳協助，達到降本增效之目的。

永續供應鏈管理是門極具挑戰的功課，尤其面對客戶的揭露要求時，供應商可能因治理知能薄弱或急迫感不足，導致配合度不理想。然而，數據是「管理」的關鍵，企業唯有持之以恆地與供應商進行議合，循序建立上下游協作共識，以維持ESG數據品質的穩定。永續合規化的趨勢下，企業的緩衝期已所剩無幾，務必立刻加速價值鏈透明溯源，以在永續浪潮中搶得關鍵市場門票。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5/10/31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宗銘

稅務及法律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家琪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世代稅務尖兵登場！稅務達人挑戰賽引領全球稅務教育新風潮

勤業眾信：以國際案例打造策略導向的租稅學習典範



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

第十二屆「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由勤業眾信教育基金會主辦，吸引全國24支大專院校隊伍同場競技，歷經三輪激烈對決，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憑藉穩定表現與深厚專業，勇奪冠軍寶座；亞軍與季軍分別由台灣大學會計學系與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獲得，另外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政治大學財政學系、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則榮獲達人獎，展現新世代學子在稅務專業與國際視野上的潛力。

「稅務達人挑戰賽不僅是比拼答題，更是一場融合實務與策略的全方位演練，希望引導學生掌握稅務背後的邏輯與原則。」**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於頒獎典禮致詞時指出，面對全球最低稅負制、跨境電商與財富傳承挑戰，未來稅務專業需兼具科技應用與國際政策洞察，方能在數位經濟與全球稅制改革浪潮中，成為企業與政策之間的重要橋樑。

全新賽制 磨練思辨與臨場應變

本屆挑戰賽賽制全面升級，複賽與決賽首次加入「現場問答」環節，要求參賽者除了簡報陳述，還需即時回應對手提問，全面考驗邏輯思維、臨場應變與專業分析力。**勤業眾信稅務及法律服務營運長張宗銘**表示，此設計能促使學生跳脫框架、以策略與全面視角看待問題。



勤業眾信稅務及法律服務營運長張宗銘

籌備主席**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廖家琪**補充，今年命題聚焦跨國稅務遵循、數位平台與關貿稅務、組織架構與股利分配、員工股權激勵及家族財富傳承等議題。並以國際稅務改革與跨境企業案例為藍本，讓學生提前體驗國際租稅戰場的複雜度。

產官學攜手 開創稅務教育新里程

決賽邀請財政部、賦稅署及國稅局多位官員蒞臨，並擔任決賽評審的嘉賓包括**賦稅署所得稅組副組長胡仕賢**、**國際財政司租稅協定科科長林天琴**以及**臺北國稅局主任秘書吳麗芬**；**國際財政司副司長包文凱**、**專門委員王瑀璇**亦蒞臨晚宴擔任頒獎嘉賓，見證學子們的專業與風采。

包文凱副司長於頒獎致詞中強調，全球稅務環境瞬息萬變，產官學攜手培育具國際視野與應變能力的人才至關重要，勤業眾信教育基金會及勤業眾信多年來在校園推動租稅教育，促進學用接軌，為企業與政策發展提供強大後盾。

隨著第十二屆賽事圓滿落幕，勤業眾信期許未來持續透過稅務達人挑戰賽，引領學生挑戰極限、突破框架，藉由實戰演練與跨界交流，啟發更多學子投身稅務領域，讓專業與創新並進，迎戰全球經濟浪潮。



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冠軍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左起)國際財政司副司長包文凱、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生團隊、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俞洪昭主任、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



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亞軍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左起)賦稅署所得稅組副組長胡仕賢、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學生團隊、勤業眾信稅務及法律服務營運長張宗銘



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季軍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左起)臺北國稅局主任秘書吳麗芬、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同學、勤業眾信審計與確信服務營運長鄭旭然

專家觀點



朱孝甫

運動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運動部掛牌啟動

台灣運動產業迎來全新發展契機

勤業眾信結合全球專業能量與在地文化 協助推動體育升級
加速台灣發展「運動新經濟」

「運動部」於9月9日國民體育日正式掛牌，並由奧運雙金得主李洋入閣擔任首任運動部長，為台灣運動產業注入全新動能。不僅展現政府推動體育發展的決心，也意味著運動將不再僅限於健康或休閒，而是上升為具備產業價值與國際競爭力的戰略領域；運動部也宣布六大主軸，將以「全民運動真正落實、整合資源強化競技發展、推動國際賽事與交流、促進運動產業成長、實踐永續與多元價值、投入兒童與青少年與基層培育」扎根台灣運動文化，強化跨部會治理、運動科技與數據治理，同步推動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擴大產業量能。

勤業眾信運動產業負責人朱孝甫表示，台灣擁有完整的製造鏈與創新能量，運動部的成立有助於推動從運動器材、智慧穿戴、運動科技到場館營運的多元發展。以棒球、籃球、羽球及路跑等全民運動為例，台灣早已展現深厚的群眾基礎，加上後疫情時代後國民對健康生活的重視提高，預料運動產業將成為下一波成長引擎。

運動結合科技與文化的跨域商機，正翻轉台灣產業版圖

根據Deloitte全球 (Deloitte Global) 《2025 Global Sports Industry Outlook》報告指出，全球體育產業正持續快速成長，尤其受益於科技創新與數位化轉型，未來五年體育市場規模預計將突破數千億美金，並且在賽事觀賞、運動員發展、粉絲互動以及永續發展等方面呈現多元化趨勢。顯見運動產業的價值，已遠超越賽事本身。所帶來的不僅是門票的收益或相關器材銷售，更是牽動觀光、教育、文創及數位科技的跨域合作。例如，路跑結合在地文化活動，能促進城市觀光；智慧穿戴技術則可搭配醫療與保險服務，創造加值市場。

隨著運動部的成立，擴大了政府在政策資源與制度設計上的支持，更是大幅提升產業的整合效率，並吸引更多企業投入，進一步帶動相關產業的就業與出口。展望未來，台灣運動產業不僅有望提升國際能見度，更將在「健康生活」與「產業升級」兩大面向上同時展現影響力，成為台灣發展的新亮點。

勤業眾信連結「科技×永續×營運」，促進產業升級

Deloitte Global長期投入全球運動生態系，透過科技轉型與策略輔導方式實際參與國際運動賽事。例如Deloitte自2022年起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與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合作，展開為期十年、橫跨五屆奧運會（至2032年）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為全球體育殿堂在管理與諮詢、治理、數位轉型、永續包容、與運動員支持和福利等重點領域提供服務。Deloitte亦與世界田徑總會（World Athletics）展開 2024至2029年全球合作夥伴關係，為世界田徑錦標賽和世界田徑系列賽事提供廣泛的數位諮詢服務，提升運動迷體驗和支持運動員和田徑運動的推廣，為運動員和從業人員打造新的產品和比賽模式，並引入體育運營平台，以提高賽事的效率。

在運動產業實踐社會責任回饋方面，Deloitte 亦曾為2015年新加坡東南亞運動會（SEA Games）官方專業服務夥伴；從2016年至今長期贊助新加坡淑女籃球（Netball Singapore），並自 2022 年起成為新加坡女子超級足球聯賽（WPL）首位冠名夥伴，協助男女足球員職涯轉換與就業機會，展現對社會責任的承諾，帶來正面影響。

政府運動部的成立展現台灣對運動產業重視，而勤業眾信也憑藉全球的資源與量能，透過全球性跨賽會、跨聯盟、跨場館的實戰輔導經驗，結合策略、科技至營運的整合能力協助台灣運動部與地方政府、聯盟與賽事主辦單位等相關運動與科技服務，提供全方位包含科技、平台經營、智慧場館、永續和資安等服務，打造具國民健康、國際競技力與市場競爭力的運動新經濟，讓「運動強國、健康台灣」成為新常態。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5勤業眾信「卓越管理企業」 評選獲獎名單揭曉

前瞻策略典範 亞太區資產管理新格局啟動



勤業眾信家族辦公室服務 (Deloitte Private) 舉辦第五屆「卓越管理企業」(Best Managed Companies, BMC) 評選頒獎典禮

■ 勤業眾信2025「卓越管理企業」得獎名單：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克萊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咖碼股份有限公司、定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由勤業眾信家族辦公室服務 (Deloitte Private) 所舉辦的**第五屆「卓越管理企業」(Best Managed Companies, BMC)**評選於日前揭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策略、能力和創新、企業文化與承諾、公司治理和財務」等四大理論框架評選出2025「卓越管理企業」，六家新晉得獎企業包括：「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克萊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咖碼股份有限公司、定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歷屆曾獲選的企業，皆持續於產業界展現卓越管理的典範，今年特別設立「典範獎」，獲獎企業為「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清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指出，台灣企業正處於全球供應鏈重整與國際市場不確定性升高的關鍵時刻，企業唯有及早布局策略、強化治理，積極尋找轉型契機，並將永續經營落實於日常管理，才能在確保基業長青的基礎下持續挑戰創新，在國際舞台展現更深厚的競爭力。



王瑞鴻

家族辦公室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家涓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發

亞資創新服務中心執行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嘉銘

國際租稅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五年榮耀里程碑，跨界協作迎向新格局



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表示，勤業眾信家族辦公室服務長期以來致力於陪伴高淨值資產客戶與家族企業，協助其在世代傳承、跨境投資與全球布局上尋找成長動能。在當前局勢快速變動的環境下，國際供應鏈正因美中關稅政策而出現新的斷點與重組契機，企業不僅要維持營運效率，更要具備彈性調整能力。

柯志賢強調，台灣家族企業應在基業傳承基礎上，定期檢視策略發展脈絡，提前布局轉型升級的契機，並將永續經營作為核心思維。這不僅是財務上的課題，更關乎企業文化、員工價值與社會責任。今年活動更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期望為企業在資本布局、風險管理與資產傳承上提供更多元且深具前瞻性的觀點，並協助台灣企業有機會在挑戰中展現新的領導力典範，找到永續成長與價值創造的最佳路徑。

勤業眾信家族辦公室服務負責人王瑞鴻資深會計師表示，勤業眾信長年協助客戶審視企業內部營運與管理狀況，「卓越管理企業」評選為最具代表性的獎勵計畫，在Deloitte全球已有46個國家/地區響應舉辦，並表彰超過1,300 個具有完備管理制度與實踐的優質企業，體現了企業從多元角度進行策略布局的精神。

勤業眾信深耕多年之下累積良好口碑與影響力，以專業顧問方式協助企業梳理營運架構與未來發展方向，協助參選企業在制度化管理的基礎上把握優勢，推動創新並創造永續價值，展現有別於一般企業競賽的精神與特色。今年除了在眾多優秀企業中選出六家獲獎企業外，適逢五周年盛會，也特別邀請歷屆得獎者回歸交流，並精選五家企業獲頒「典範獎」，與各界分享最佳實踐與榮耀時刻。

多元觀點：布局高雄，放眼亞太 — 保險業策略新契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葉栢宏表示，隨著高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設立，保險業者在客群經營與產品設計上將迎來全新機會，台壽會掌握新契機，投入開發高淨值客戶、企業主傳承與財富管理所需的全新商品，亦延伸至健康與樂齡服務，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高淨值客戶及企業主在購買西裝時，通常會請裁縫師訂製，買保險也是如此。」葉栢宏舉例，每個人的狀況不同，同樣的商品不可能適



用所有客戶，從客戶需求角度設計商品，才能找到新契機；而透過與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合作，保險業者亦能更全面了解客戶的財務目標與未來規劃。

台灣人壽未來將進一步深耕高淨值客戶與企業主經營，聚焦「財富管理」與「健康樂齡」需求，開發客製化專屬商品與服務，協助客戶達到財富增值與傳承的目標，成為客戶衝刺事業與樂退的最佳後盾。

關稅風向球 — 企業如何在供應鏈巨浪中轉舵



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潘家涓指出，全球通膨逐漸降溫，主要經濟體進入降息循環，但受關稅政策影響，企業仍面臨供應鏈風險與不確定性。短期內，美國降息幅度有限，企業可能因關稅考量提前進口，帶動庫存與設備投資，部分台灣主要產業也受到關稅政策的直接影響。

潘家涓建議，企業可透過多元供應鏈布局策略，採取「區域短鏈」與「全球長鏈」並行的雙軌模式，以提升營運彈性與抗風險能力；在美國或鄰近地區設立當地據點或區域總部，可快速反應市場需求並強

化供應掌控能力。東南亞地區因地緣政治穩定，加上台商已有產業聚落基礎與政策支援，也可作為多元布局據點。

此外，企業可善用併購策略進入當地市場，垂直整合確保關鍵原料供應，降低成本；同時結合科技工具掌握供應鏈運作、即時監控風險與異動。潘家涓強調，雖然關稅政策帶來挑戰，但若能有效規劃與布局，企業將能把不確定性轉化為策略優勢，並在全球供應鏈重整中掌握先機。

高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台灣資本市場的南向動能

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中心執行長賴永發資深會計師表示，高雄不僅是港口城市，更因臨近東南亞市場而具備獨特優勢。若結合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定位，高雄有潛力成為連結亞太資產流動的重要樞紐，吸引跨國資產管理機構與家族辦公室設點。

賴永發指出，金融業者在資產配置上將因此面臨更多跨境合作的契機。例如，當高雄逐步形成區域資產管理聚落時，進駐中心的業者可結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從風險控管到跨境資產配置的整合方案，讓客戶資產的保障性與成長性同時兼顧。

賴永發資深會計師亦從家族企業角度補充，資產管理中心不只是金融資本的議題，更關係到企業傳承的策略規畫。許多台灣家族企業近年已展開跨境投資，高雄的資產管理平台若能與家族憲章、治理架構等工具相輔相成，將有助於企業在世代交替時，兼顧資產增值與穩健治理。他進一步指出，家族治理工具能在以下三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 一、**決策透明化**：透過家族憲章明確規範權責分工，避免因跨境投資與資產配置帶來的衝突。
- 二、**世代傳承制度化**：建立接班計畫與治理架構，確保企業在資產擴張的同時，穩健完成世代交替。
- 三、**資本與價值觀並重**：在資產管理與投資決策中，融入家族價值與長期願景，使資本成長與家族文化並行不悖。

他強調，高雄若能發展成資產管理與家族治理並行的專業平台，不僅有助於提升台灣在亞太市場的競爭力，更能協助企業在「資產增值、風險控管、家族傳承」三者之間取得平衡，實現跨世代永續經營。

美國關稅變局：挑戰也是轉型的契機

勤業眾信國際租稅服務資深會計師許嘉銘表示，美國持續調整關稅政策，已成為企業營運中不可忽視的風險因子。這不僅影響製造業與出口導向產業，也對家族企業的跨境投資、資金調度與租稅規畫帶來挑戰。

許嘉銘指出，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美國關稅政策變化的背景下，企業面臨直接成本增加與營運、稅務上的挑戰，也同時出現新的跨境投資與市場布局機會。許嘉銘分析，企業應透過前瞻性思考營運據點調整、資產配置分散，以及跨國租稅合規策略。若能善用境內外資產管理平台，不僅可降低不確定性，也能掌握新的市場契機，將挑戰轉化為策略優勢，從全球供應鏈變革中掌握新的投資與成長機會。許嘉銘進一步歸類建議：

- 一、在跨境投資規畫中，納入關稅政策變化的影響，調整資金及營運布局；
- 二、利用當地設廠或區域總部設置，取得關稅減免與快速市場反應能力；
- 三、結合稅務與法律規畫，設計最優化的跨國投資布局架構，降低稅負風險並提升企業彈性；
- 四、運用科技與數據分析，掌握全球供應鏈風險與成本動態，支援決策。

►勤業眾信2025「卓越管理企業」新晉得獎企業介紹：

一、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角國際成立於2004年，與子公司王座國際皆興櫃上市，是台灣唯一有兩家上市櫃的餐飲集團。六角國際堪稱一個非典型的國際餐

飲企業，多元化品牌布局全球，以茶飲品牌「Chatime日出茶太」為首跨足六大洲63個國家地區，強調「國際品牌平台中心」為其企業優勢，採取國際化經營策略、創新供應鏈管理與品牌授權模式，成功打造具全球影響力的東方餐飲文化，是台灣餐飲業界最具國際化的典範。

二、克萊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克萊亞（KERAIA）創立於1996年，以ODM代工設計與OBM雙軌並行起家，三年內迅速轉型為自有品牌經營模式，成為台灣本土頂尖女裝品牌。克萊亞深耕台灣，專注為亞洲女性打造完美版型，尤其針對肩寬、腰線、臀圍等細節進行大量樣本修正與優化，建立獨特競爭力。品牌核心理念以服裝作為自我對話的媒介，陪伴女性在各種場合找回真我，提供高品質、高服務的整體服飾解決方案。

三、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CAMA CAFE成立於2006年，是全球規模最大的新鮮現烘連鎖咖啡品牌，以創新思維形塑品牌文化，開啟顧客每一天的動能。CAMA CAFE講究從一顆生豆到一杯咖啡的每一個環節，提供一杯五感體驗的好咖啡，用新鮮打開全球的味蕾！

四、定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揚科技成立逾30年，長期專注於乙太網路設備的設計與製造，產品通過各類國際驗證，擁有專業研發團隊與高品質製造基地，提供客戶量身訂製的解決方案和完善客戶支援，服務範圍涵蓋自動化、資料中心、船舶、鐵道、監控系統等場域。

五、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溢泰實業成立於1978年，主要從事「淨水產品」、「金屬製品」及「工業水處理系統」三大領域之研發與製造，提供客戶從開發、設計到量產之一站式解決方案，2024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131.4億元，生產基地遍布於台灣、中國、美國和泰國，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先進且最具規模水資源處理與車載裝備之科技領導者與服務提供者。

六、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創立於1995年，專注汽車原廠LED元件與模組垂直整合製造，具六大核心技術與全球專利，服務逾45家國際車廠，北美市占率約10%。總部設於台灣，據點遍及中國、美國、德國與墨西哥，致力成為全球車用創新光源領導品牌，並打造永續幸福企業。

► 勤業眾信2025「卓越管理企業」典範獎企業名單：

一、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四、清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鉅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專家觀點



陳威棋

政府與公共事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2025 政府趨勢報告》

公部門韌性與新成長：AI與數位治理驅動轉型

①數位治理②AI應用③基礎建設④能源轉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5 政府趨勢報告》

並點出當前各國政府正面臨關稅與地緣政治動盪，科技創新與氣候變遷等多重因素交織；與此同時，財政負擔、基礎設施老化等挑戰也使治理局勢更為複雜。目前全球經濟版圖與社會結構持續重塑，各國政府在推動轉型與創新過程中的前瞻思維裡，最重要的即在於「善用AI」以強化政策的執行力，勤業眾信提出「數位治理、AI應用、基礎建設、能源轉型」是強化公部門治理的核心驅動力，有助於提升政府韌性與競爭力。

勤業眾信政府與公共事務負責人陳威棋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表示，台灣身為半導體產品出口關鍵地區之一，穩健的政府治理與公共服務執行力是核心關鍵。為呼應國際趨勢並落地台灣發展，台灣積極透過科技創新與能源轉型推動產業升級，繼而推出「AI 新

十大建設」布局範圍涵蓋智慧應用、矽光子、量子科技與機器人等領域，並強化雲端資料中心與超級電腦等基礎設施，展現台灣參與全球 AI 賽局的決心。試舉例，智慧城市計畫已從單一領域數位化邁向跨系統整合，涵蓋交通、能源、醫療與環境監測等基礎建設，並結合IoT、邊緣運算與 AI 分析，以提升城市治理效率與市民福祉。能源轉型方面，除加速推動多元再生能源發展，亦同步建設智慧電網、更新老舊電力基礎設施，以確保再生能源佔比提升後的電力穩定性。建議秉持落實「跨部門協作、AI深化應用、韌性治理」三大思維，為穩健的政策推動和長期競爭力奠定基礎，進一步兼顧產業經濟成長、國家安全、能源永續與社會福利，進一步強化台灣在全球競爭中的關鍵價值，並實現新一波成長動能。

《2025 政府趨勢報告》關鍵四趨勢

關鍵趨勢一：財政壓力升高，數位創新與需求管理助力政府治理

隨著全球財政壓力攀升，各國政府正加速施政模式轉型，如何將壓力轉化為改革推力更顯關鍵。報告指出，2024年全球政府債務突破95.3兆美元，財政壓力波及全球各地；同時，長年存在的結構性問題等挑戰導致各國政府成本控管面臨困境，報告彙整多國案例後提出建議，認為各國政府應運用AI、數位科技與共享服務等策略優化資源配置與降低成本。透過需求管理，減輕社會福利與醫療支出壓力，並輔以數據驅動的反詐技術降低詐騙風險，提升治理效能。

關鍵趨勢二：實現AI政府，同時達到成本與效益平衡

各國政府逐漸認知到AI的轉型潛力，但要實現其價值仍需克服人才培育與風險管理等挑戰。根據報告調查顯示，僅有1%的政府領導者認為超過60%的員工能接觸生成式AI，此數據顯示比例遠低於私人企業，原因在於風險疑慮。各國政府可以採取適當的權限管理策略，讓AI成為賦能政府人才的日常工作利器，同時轉變人才運用AI的思維與組織流程，持續強化風險控管並確保治理與持續創新，兼顧安全同時達到成長需求，使AI規模化應用。

關鍵趨勢三：前瞻技術引領協作，提升基礎設施韌性

基礎設施專案常因複雜工程、利害關係人及資源限制，而出現成本超支與延誤。而天然災害也是導致基礎設施延後的原因之一，2023年極端氣候導致全球基礎設施損失超過七千億美元。為因應新興技術與長期存在的挑戰，推動能滿足未來應對氣候、成本、資安、人才短缺等挑戰需求的基礎建設，預估全球基礎建設投資資金缺口至2030年將達15兆美元。此外，各國政府正推動數位孿生、AI 分析與韌性設計，以提升基礎設施專案的風險應對能力，並透過簡化核准流程及強化跨部門協調，確保重大基礎設施建設能穩健且高效推進。

關鍵趨勢四：多元投資與系統現代化驅動能源轉型

目前全球各國正面臨電力需求攀升、電網基礎設施脆弱、資金缺口龐大及極端氣候衝擊等挑戰，快速地轉型以因應新興能源發展成為關鍵趨勢。據勤業眾信報告統計，2024年全球能源投資突破三兆美元，但仍難以滿足激增的需求。建議各國政府積極推動電網現代化、儲能與微電網部署，並透過政策創新與市場改革提升韌性。

《2025政府趨勢報告》中文版：<https://deloitte/4o5FZ9V>

《2025政府趨勢報告》英文版：<https://deloitte/46ydZEC>

專家觀點



張宗銘

稅務及法律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三度蟬聯台灣年度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

數位創新與跨區域協作 助力企業掌握國際商機

國際稅務專刊《International Tax Review》(ITR)揭曉 2025 年亞太區稅務大獎得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憑藉全球網絡、在地深耕與專業創新，榮獲 2025 年「**台灣年度最佳移轉訂價服務事務所 (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並蟬聯三屆「**台灣年度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 (Tax Firms of the Year)**」，再次奠定業界地位。

勤業眾信稅務與法務部營運長張宗銘表示，能連續三年獲得 ITR 肯定，是對我們專業與服務價值的最佳見證。數位轉型、跨區域合作與人才培育，是推動企業永續與韌性的三大關鍵，我們將持續投資專業人才與科技創新，打造整合式服務，協助企業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市場中抓住新機遇。

Deloitte 亞太區表現亮眼

除台灣外，Deloitte亞太區其他會員所亦大放異彩，展現國際稅務領域的強勁競爭力：

- **年度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 (Tax Firm of the Year)**：澳洲、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越南
- **年度最佳移轉訂價服務事務所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中國大陸、香港、印度、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南韓、泰國、越南
- **年度最佳稅務訴訟和爭議服務事務所 (Tax Disputes Firm of the Year)**：越南

此外，Deloitte亞太區今年更橫掃八大領域大獎「稅務訴訟與爭議」與「稅務政策」首次奪得，全面展現從合規到策略的整合實力：

- 稅務諮詢 (Tax Firm of the Year)
- 移轉訂價諮詢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 稅務科技 (Tax Technology Firm of the Year)

- 稅務遵循與申報 (Tax Compliance & Reporting Firm of the Year)
- 全球高階稅務調派 (Global Executive Mobility Firm of the Year)
- 間接稅務諮詢 (Indirect Tax Firm of the Year)
- 稅務訴訟與爭議 (Tax Disputes Firm of the Year)
- 稅務政策 (Tax Policy Firm of the Year)

國際矚目案例再添殊榮

Deloitte 亦因協助完成Blackstone出售GY Holdings案，獲頒「年度影響力交易獎(Impact Deal of the Year)」，該交易因涉及跨國稅務規劃與併購規模龐大，具高度市場示範效應。

114年11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扣點
NOV01	11/10(一)	09:30-16:30	年度計劃編製與預算控管	侯秉忠	6 / 8
NOV02	11/10(一) & 11/11(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應用ChatGPT創建個性化合併工作底稿	陳政琦	12 / 16
SEP06	11/11(二)	09:30-16:30	成本效益分析與成本控管	李進成	6 / 8
NOV03	11/12(三)	13:30-17:30	最實務的營業稅解釋函令剖析	詹老師	4 / 6.5
NOV04	11/12(三)	14:00-17:00	NEW~反貪腐暨賄賂風險管理機制實務分享	邱立成	3 / 5
NOV05	11/13(四)	13:30-17:30	NEW~AI時代的績效管理	戴師勇	4 / 6.5
NOV06	11/14(五)	09:30-17:30	HOT~AI人工智慧時代財會人員應有的認知應對與技能	彭浩忠	7 / 9.5
SEP08	11/17(一)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自編合併報表高效率準備資料技巧	陳政琦	6 / 8
SEP16	11/17(一)	09:30-16:30	NEW~運用現金流量表與損益兩平預估法管理企業獲利效率	彭浩忠	6 / 8
SEP09	11/17(一)	14:00-17:00	NEW~解析國際租稅趨勢潮流、美國大而美法案 及全球關稅貿易戰	李嘉雯	3 / 5
NOV07	11/18(二)	09:30-16:30	改善財務流程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侯秉忠	6 / 8
NOV08	11/18(二)	14:00-17:00	NEW~企業導入AI工具應留意的各項議題— 從法規、治理以及資料保護的角度觀察	蔡文萱	3 / 5
NOV09	11/19(三)	09:30-16:30	國際貿易業之稅賦規劃與申報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6 / 8
NOV10	11/19(三)	14:00-17:00	加開場~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	錢奕圻	3 / 5
NOV11	11/20(四)	09:30-16:30	NEW~創業者應知的企業稅務知識與財務報表解析	張淵智	6 / 8
SEP07	11/20(四)	14:00-17:00	HOT~國際IFRS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蔡宗遠	3 / 5
NOV12	11/20(四) & 11/21(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使用Chrome瀏覽器)* NEW~強化你的資料分析力：財會人員專屬的AI自動化實務	羅仕煒	12 / 16
NOV13	11/21(五)	09:30-17:30	掌握財報中經營決策與營運效率事項的分析管理	彭浩忠	7 / 9.5
SEP14	11/24(一)	14:00-17:00	NEW~中國經濟變化下的台商因應之道	徐曉婷	3 / 5
SEP12	11/25(二)	09:30-16:30	突破內控盲點與如何創造內稽價值	李進成	6 / 8
NOV14	11/25(二)	09:30-16:30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侯秉忠	6 / 8
NOV15	11/26(三)	09:30-16:30	NEW~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內稽重點暨實務解析	許晉銘	6 / 8

【線上課程】採ZOOM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扣點
NOV16	11/26(三)	13:30-17:30	營業稅外銷零稅率及固定資產申報實務解析	詹老師	4 / 6.5
NOV17	11/27(四)	09:30-16:30	企業財務策略與資金調度實務	黃美玲	6 / 8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扣點
SEP02	11/13(四)	09:30-16:30	NEW~營運資金規劃與管理實務	黃美玲	6 / 8
SEP15	11/20(四)	09:30-16:30	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診斷實務	黃美玲	6 / 8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019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 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